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）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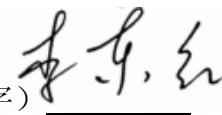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四川长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
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，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签名：

签名：

周 静（签字）

李东红（签字）

马 力（签字）

2018 年 12 月 6 日